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六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塗國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381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塗國勇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一、犯罪事實：

塗國勇於民國110 年3 月16日凌晨4 時49分許及同日上午6 時2 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接續犯意，在雲林縣○○市○○路000 號林一強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以鐵絲沾黏新臺幣（下同）50元硬幣，重複連續投幣，使兌幣機感應系統不斷掉落10元硬幣，而以此不正方法獲取兌幣機內10元硬幣共7,000元得手逃逸。嗣林一強發覺上情，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塗國勇於警詢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害人林一強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證人薛清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9 幀。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涉犯

刑法第339 條之1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嫌，然查本案兌幣機係用以提供顧客兌換零錢以進行遊戲機投幣所需之用，其操作模式應為顧客插入紙鈔或硬幣後，由該兌幣機給付等值數量之硬幣，該兌幣機性質上應為自動付款設備，是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述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尚有未洽，惟按法院依簡易判決處刑，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記載應適用法條之拘束，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4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明，蓋簡易判決應記載應適用之法條，如與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相同，得予引用，反之，如認應適用之法條與聲請書之記載不同，即應於簡易判決中加以記載，依上開規定，法院自得依審理結果於簡易判決中逕予變更應適用之法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本件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之犯行，仍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範圍內，核與被告之防禦權亦不生任何影響，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得變更法條後加以審理。又被告係為達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以自製工具，重複連續投幣，使兌幣機感應系統不斷掉落10元硬幣，屬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又被告塗國勇前因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779 號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232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 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易字第991 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六簡字第268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所示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聲字第1124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2 月確定，於107 年1 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又再犯其他案件，經撤銷假釋，於107 年9 月7 日入監執行殘刑3 月10日，⑤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339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⑥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六簡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⑤、⑥案與上開殘刑接續執行後，於109 年3 月3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構成累犯；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觀諸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雖有前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然上開案件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種類尚屬有別，罪質互異，尚難逕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就被告所犯本案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犯行，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恣意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訂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塗國勇就上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所使用之自製工具1 組，雖為被告塗國勇所有，供前開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宣告沒收，然該物品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而未滅失，且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末查，被告塗國勇利用自動付款設備取得現金7,000 元，業已花用殆盡乙節，業據被告塗國勇於警詢中供承不諱，前開現金屬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項、第454 條第1 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文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